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及就循適當途徑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通告決議案第1號載有更詳細資料)。		
2.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自完成日期起委任李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自完成日期起委任盧振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自完成日期起委任楊百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自完成日期起委任邱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批准屬(A)類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通告決議案第6號載有更詳細資料)。		
7.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批准屬(B)類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物料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通告決議案第7號載有更詳細資料)。		
8.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批准屬(C)類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物料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通告決議案第8號載有更詳細資料)。		
9.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批准屬(D)類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通告決議案第9號載有更詳細資料)。		
10.	待決議案(1)獲通過後及完成後，批准透過於本公司資本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股份)(通告決議案第10號載有更詳細資料)。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格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格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對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於本表格內建議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興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